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二委员会

###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奥其林·恩赫策策格女士 .....（蒙古）

## 目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

主席发言

工作安排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主席回顾了 2010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选举 Lundberg 先生（芬兰）和 Würtz 女士（匈牙利）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委员会副主席。依照议事规则第 103 条，委员会必须选举第三位副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同意 Pierre 先生（海地）担任该职务。

2. Pierre 先生（海地）以鼓掌方式当选为副主席。

3. 主席说，非洲国家集团成员仍在为报告员一职进行非正式协商。因此，报告员的选举工作要推迟到委员会下次会议进行。

### 主席发言

4. 主席说，委员会会议将在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准时进行。如果为特别会议指定的发言人很少或者没有发言人，那么时间和会议服务用于将谈判或利益集团的会议。鉴于可用的时间有限以及制订了新的工作方法，因此委员会必须更加高效地运作，最大限度地利用时间。

5. 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和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现已对外公布。要求各代表团尽快登记，以使委员会能够更加有效地安排工作。如果发言人缺席，他或她的代表团将自动排在发言人名单的末尾，除非事先约定与另一个代表团调换次序。

6. 她建议，将发言人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时间限定为 10 分钟，在个别议程项目下的发言为 5 分钟。利益集团代表的发言时间可以灵活一些。她敦促发言人在发言时紧紧围绕其突出论点，并提供长篇讲话的副本以供分发。同样，秘书处的介绍也应限定在 10 分钟之内。明确要求秘书处、各机构、基金会和方案的代表将发言集中在他们所关切的特定问题

上，并提供发言稿副本以供分发。她将在时间结束时示意所有发言人。

7. 她注意到大会主席来信所载的大会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这些议程项目将在 A/C.2/65/1 号文件中公布。她还注意到载于 A/C.2/65/L.1 号文件的委员会拟议工作安排，其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大会第 57/270 B、58/316 号决议和第 62/543 号决定的规定，以及委员会主席团在大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所提建议之上的。

8. 她忆及，委员会所采取的工作方式发生了若干次重大变革。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整个过程中，而不是会议结束时，谈判并通过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因此，要求各代表团尽其所能，促使在 A/C.2/65/L.1 号文件建议的最后期限前通过各项提案草案。正如已经分发的关于提交提案草案以便秘书处处理的指导方针所指出的，秘书处需要 48 小时处理和印发提案草案。除非各方遵守这种方式，否则委员会就有可能重新回到过去备受指责的做法上去。

9. 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精神，决议草案应继续做到更加简洁和以行动为导向。

10. 由于将在会议之初举行非正式协商，因此，必须按时任命调解人和提交提案草案。她敦促有意促进协商或者提交提案草案的各方注意所建议的最后期限。如有必要，她将考虑在主席团的建议下，在通过提案草案之前安排非正式协商。

11. 已经在工作方案草案中为会外活动预留了时间，知名专家将应邀讨论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问题。如果可以的话，将为特别活动提供口译服务。

12. 她回顾，圆满完成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需要两个关键要素。一是遵守工作安排文件（A/C.2/65/L.1）

中指出的提交提案草案的最后期限。另一方面是充分利用项目审议期间的的时间，以便各代表团编写提案草案、确定小组立场，或者举行非正式协商。

#### 工作安排

13.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 A/C.2/65/L.1 号文件附件中的工作方案草案。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一位主旨发言人将在 10 月 4 日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向委员会发表讲话。

14. 委员会完成工作的预计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3 日，这是根据在休会前作为供大会审议的文件处理并印发委员会报告所需要的时间，以及第五委员会受理委员会建议所需要的时间而确定的。

15. 她认为委员会希望批准 A/C.2/65/L.1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工作方案草案，前提是可以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对草案进行调整。

16. 就这样决定。

17. 主席提请注意 A/C.2/65/L.1/Add.1 号文件，该文件附件提供了截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委员会收到的文件编制情况的信息。

18. 她认为委员会希望批准 A/C.2/65/L.1/Add.1 号文件。

19. 就这样决定。

20. 主席提到了委员会主席在上次会议结束时的闭幕发言，他在讲话中建议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会议服务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尽量减少在一般性辩论和个别议程项目下的辩论中重复发言。他还建议，应当考虑确定提交所有提案草案的一次性最后期限，审查当前提交文件的做法，以增强谈判进程的效率，并且在 6 月或 7 月初开始主席团的工作。

21. 鉴于前任主席的这些建议和其他建议，她决定于 10 月 4 日上午 10 时举行关于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会议。因此，一般性辩论将与 10 月 4 日下午 3 时进行。

22. de Laurentis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和往年一样，委员会将使用提案“QuickPlace”，一个安全的在线共享工作空间。已经分发了关于工具使用和注册表格的指南。

下午 3 时 40 分散会。